股票简称:赛伦生物　　股票代码:68816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特别提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伦生物”、“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母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方正投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 27,06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08,2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4,763,6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8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33.03 元/股对应的本公司市盈率如下:

(1)42.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3.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24 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63.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抗蛇毒血清市场属于高度细分市场,认知度不高,发行人产品在蛇伤治疗领域未形成支配地位

毒蛇咬伤作为一种被忽视的疾病,在全球范围内都造成了重大的卫生负担,毒蛇咬伤如得不到抗蛇毒血清的及时救治,致死致残率将显著升高。2017 年 6 月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将蛇咬伤列为最优先考虑的被忽视的热带病。在 2018 年《蛇伤共识》出台前,我国对于毒蛇咬伤的治疗尚未形成共识意见或通行做法,对抗蛇毒血清用于蛇伤急救必要性的知识宣传尚存在不足,仍有不少地区对于使用抗蛇毒血清用于蛇伤急救的重要性理解不足,导致不同地区医生采取的治疗方式存在差异,而在公司推广不够、产品覆盖不足的地区,蛇伤患者还在依靠传统中医药等手段治疗,此外,一些医疗机构在临床实践中也实际存在使用中药治疗蛇咬伤的情形。抗蛇毒血清目前在部分地区仍存在认知度不高的情况,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因此,虽然世界卫生组织和《蛇伤共识》均指出抗蛇毒血清是治疗蛇咬伤中毒唯一特效的药品,同时发行人抗蛇毒血清也是国内独家产品,但抗蛇毒血清并非现阶段国内蛇伤治疗领域的唯一药品,发行人抗蛇毒血清产品目前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

(二)马破免疫球蛋白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低

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包含破伤风抗毒素(TAT)、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F(ab')2)和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HTIG)三类产品,这三类产品存在相互竞争的关系。

与破伤风抗毒素(TAT)及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HTIG)相比,公司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产品上市时间较晚,市场培育时间较短,目前市场认可度相对偏低,公司马破免疫球蛋白系列产品在国内现阶段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市场中的占有率较低。

(三)公司现阶段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33.09 万元、18,809.71 万元、18,556.28 万元和 9,591.97 万元,2019 年收入相比 2018 年增长 30.32%,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以预防和治疗外伤患者破伤风为主的马破免疫球蛋白产品收入相比 2019 年有所减少,抗蛇毒血清系列产品收入增长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生物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现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现有规模的制约,在研发投入、产能扩大、融资渠道等方面处于劣势。

(四)发行人股东方正投资与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方正投资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01.SH,证券简称: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7107%的股份;方正承销保荐也系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方正投资与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方正投资和方正承销保荐虽均为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但双方系独立法人并受证券监管机构严格监管,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爆发,各地陆续出台交通管制、减少人员聚集、推迟复工等防控措施,对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研发和生产、产品运输和销售及临床试验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主要社会经济活动和建设建筑工程一度停滞,导致居民外出活动减少以及医院就诊人次大幅降低,对公司以预防和治疗外伤为主的马破免疫球蛋白产品影响较大,2020 年公司马破免疫球蛋白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了 342.89 万元;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居民外出活动减少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抗蛇毒血清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仅增长了 0.94%。

由于公司产品市场受人员外出活动因素影响较大,且公司产品是一次性急抢救药品,因此,虽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终端市场需求基本恢复,但前期受疫情影响所造成的公司产品临床使用量下降无法在以后期间得到弥补。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略有减少,未达到预期增长目标。

(六)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抗蛇毒血清系列产品及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33.09 万元、18,809.71 万元、18,556.28 万元和 9,591.97 万元,收入主要来自于“抗蛇毒血清系列产品”、“马破免疫球蛋白”两类产品,这两类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98%。

公司现有产品品类相对较少,未来如果抗蛇毒血清产品、马破免疫球蛋白的销售规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价格下降,且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推出,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管制或者竞品竞争导致降价风险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保部等多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已取消绝大多数药品的价格管制措施。在此以前,公司抗蛇毒血清产品价格多年未做调整。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对抗蛇毒血清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调升幅度较大。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以销售占比最高的抗蝮蛇毒血清产品为例,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74.68 元/支、945.17 元/支、993.08 元/支、988.62 元/支和 988.55 元/支。抗蛇毒血清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出台针对本公司的抗蛇毒血清产品的限价政策,导致该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或者因新参与者的竞品出现导致竞价性降价,公司将因此面临业绩增长放缓或者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5,374.42 万元、5,389.51 万元、4,972.02 万元和 5,127.4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7%、14.76%、15.93%和 13.99%,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392.03 万元、1,405.87 万元、1,160.50 万元和 1,262.4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7%、20.69%、18.92%和 19.76%。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自制半成品即马血浆,为保持合格血浆的正常供给,满足生产运营保障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马血浆的储备量较大,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净额为 3,220.91 万元、3,108.82 万元、2,694.40 万元和 2,538.30 万元,占存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3%、57.68%、54.19%和 49.50%。针对不同自制半成品的特征,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未来期间仍将继续执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如果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尤其是自制半成品若由于公司使用效率下降等原因导致库龄延长,可能出现存货积压、毁损、减值增加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17 年 4 月,上海天士力通过从公司处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赛远生物 60%的股权,公司对赛远生物的持股比例降至 40%。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丧失对赛远生物的控制权,自 2017 年 5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通过权益法核算对赛远生物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赛远生物 22%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42.16 万元。

赛远生物主要业务为肿瘤免疫领域的生物药开发,主要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对赛远生物的投资收益为 -854.46 万元、-598.54 万元、-920.04 万元及 -109.18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若赛远生物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未能实现在研产品商业化,公司利润将持续受到不利影响。

赛远生物在研药物未来能否研发成功并获准上市具有不确定性,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存在不确定性,若赛远生物未来经营状况急剧恶化或在研药物研发进展不达预期,公司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测算的抗蛇毒血清具体市场容量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世界卫生组织和《蛇伤共识》均指出抗蛇毒血清是治疗蛇咬伤中毒唯一特效的药品,公司根据中国医学救援学会指出我国每年毒蛇咬伤人数超过 30 万的数据,再结合《蛇伤共识》建议的科学规范治疗毒蛇咬伤的合理初始剂量 2-4 支,测算我国毒蛇咬伤每年抗蛇毒血清需求量约在 60-120 万支。

由于在 2018 年《蛇伤共识》出台前,我国对于毒蛇咬伤的治疗尚未形成共识意见或通行做法,对抗蛇毒血清用于蛇伤急救必要性的知识宣传尚存在不足,仍有不少地区对于使用抗蛇毒血清用于蛇伤急救的重要性理解不足,导致不同地区医生采取的治疗方式存在差异,而在公司推广不够、产品覆盖不足的地区,蛇伤患者还在依靠传统中医药等手段治疗,此外,一些医疗机构在临床实践中也实际存在使用中药治疗蛇咬伤的情形。抗蛇毒血清目前在部分地区仍存在认知度不高的情况。因此,现阶段公司抗蛇毒血清系列产品在蛇伤治疗领域中并未完全覆盖全部毒蛇咬伤患者,2020 年公司抗蛇毒血清系列产品的销售量约为 10.53 万支,占比仍然不高。

若未来公司学术推广不及预期、临床科学治疗规范未普及、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或者患者就诊意愿低,可能存在该产品市场规模测算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在估算相关市场及产品市场规模时注意相关测算依据,谨慎判断。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4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10,8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4,763,604 股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赛伦生物”,证券代码为“688163”。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三)股票简称:赛伦生物

(四)股票扩位简称:赛伦生物

(五)股票代码:688163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822.0000 万股

(七)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706.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476.3604 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345.6396 万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21.1020 万股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19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85,37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6.9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01%。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3 元/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22.00 万股,上市时市值为 35.7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56.28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19、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5.71 万元、5,648.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erum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范志和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116.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88 号
邮政编码	201707
电话	021-64959122
传真	021-64959122
互联网网址	www.serum-china.com.cn
电子邮箱	dmb@serum-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成琼(董事会秘书),021-64959122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血清抗毒素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注于抗血清抗毒素领域的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针对生物毒素及生物安全领域的预防和治疗药物。
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药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 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生物药品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 4.1.2 生物技术药物中的“特异性免疫球蛋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爱仙直接持有公司 3,68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5.40%,为公司控股股东;范志和、范铁炯通过控制置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9.57%的股份,范铁炯作为赛派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赛派投资控制公司发行前 3.70%的股份。赵爱仙、范志和、范铁炯已经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增强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于 2019 年 4 月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方式做了进一步约定。因此上述三人能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78.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范志和与赵爱仙为夫妻关系,范志和与范铁炯为父子关系,赵爱仙与范铁炯为母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赵爱仙,女,196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207XXXXXX,住所为上海市。

范志和,男,196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003XXXXXX,住所为上海市,现任公司董事长。

范铁炯,男,1985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512XXXXXX,住所为上海市,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范志和	董事长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2	范铁炯	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何毅明	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4	许华胜	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5	石铁流	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6	周洁	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7	庄建伟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8	章建康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9	刘军岭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选举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邵艮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2	金燕萍	监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提名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朱连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范铁炯	总经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2	何毅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成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4	史小月	副总经理、质量受权人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5	张浩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6	张志平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7	JINXIA 注	副总经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

注:JINXIA 先生已获得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毅明	董事、副总经理
2	张志平	总经理助理
3	JINXIA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毅明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1725
金燕萍	监事	7.00	0.0863
成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	0.0863
张浩	总经理助理	7.00	0.0863
张志平	总经理助理	6.00	0.0739
朱连忠	监事	5.00	0.0616
赵爱仙	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志和之妻、范铁炯之母	3,684.80	45.4017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与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享有权益的比例(%)	投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比例(%)
范志和	董事长	置源投资	63.47	29.57	18.77
范铁炯	董事、总经理	置源投资	36.53	29.57	10.80
		赛派投资	46.43	3.70	1.72
何毅明	董事、副总经理	赛派投资	1.67	3.70	0.06
金燕萍	监事	赛派投资	1.33	3.70	0.05
张志平	总经理助理	赛派投资	2.50	3.70	0.09
成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赛派投资	2.67	3.70	0.10
史小月	副总经理、质量受权人	赛派投资	2.67	3.70	0.10
张浩	总经理助理	赛派投资	2.50	3.70	0.09
朱连忠	监事	赛派投资	2.50	3.70	0.09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影响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合伙企业赛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赛派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权,股权来源为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范铁炯	278.60	46.43	普通合伙人
2	柏伟	23.20	3.87	有限合伙人
3	邓秋明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成琼	16.00	2.67	有限合伙人
5	史小月	16.00	2.67	有限合伙人
6	金丽华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朱连忠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张浩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罗湘初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志平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朱孔黎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何毅明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李韩刚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单达先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赵学明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16	梁进富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17	金燕萍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周东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周卫国	7.00	1.17	有限合伙人
20	黄海斌	7.00	1.17	有限合伙人
21	黄文斌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袁辉兵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王仓怀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印亚香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王凯艳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姜志良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志凯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叶新兴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宋磊	4.8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沈卫娟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顾卫明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32	黄连兄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33	钱桂荣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34	杨雪华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35	韩光彩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36	吴爱国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37	马建芳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38	秦海珠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39	杨成松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40	范颖昊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41	杨洪平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42	何力忠	2.2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一)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赛派投资的合伙人的入股价格均为公允价格,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员工持有赛派投资合伙权益而应当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的金额。

(二)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8,11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 2,70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0,822.00 万股的 25.00%。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赵爱仙	36,848,000	45.4017	36,848,000	34.049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9.5712	24,000,000	22.177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上海瑞力嘉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0,000	4.3494	3,530,000	3.26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6964	3,000,000	2.772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7107	2,200,000	2.032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上海辕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4643	2,000,000	1.848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谢丽	1,950,000	2.4027	1,950,000	1.80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王跃进	1,269,000	1.5636	1,269,000	1.17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321	1,000,000	0.924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0,000	0.8379	680,000	0.628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陈红	500,000	0